

ᠨᠢᠮᠤᠭᠤ ᠨᠠᠨᠤ ᠳᠤᠭᠤ ᠬᠤᠴᠢᠨ ᠤᠯᠤᠰ ᠬᠤᠴᠢᠨ ᠤᠯᠤᠰ

#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

( 院发[2020]36 号 )

##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。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，确保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，保障培养目标的达成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结合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认证理念和要求，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。

附件：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## 化学与材料学院

###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。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，确保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，保障培养目标的达成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结合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认证理念和要求，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价对象及依据

评价对象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总体架构、各模块的学分比例设置、专业课程设置、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。

评价依据为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支撑是否合理。

课程体系评价的标准及依据

| 评价指标    |              |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评价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对业求指标的撑 |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  | 1. 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；<br>2.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（权重）是否合理；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；<br>2.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；<br>3. 用人单位、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；<br>4. 毕业生跟踪调查（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）。 |
|         |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| 1. 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；<br>2.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；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总体合理性   |              | 1. 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；<br>2.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；<br>3. 先修后续关系明确，衔接合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2. 评价周期

随培养方案每四年进行一次修订。

但也根据党的教育方针，国家和自治区教育政策等变化进行微调。

### 3. 评价工作机构

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工作的责任机构，组织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工作小组”），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。

评价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由专业负责人、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、学院教学督导、辅导员、毕业生、同行专家、校外专家组成。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担任评价工作组组长。

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### 4. 评价内容与方式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为定性评价，采用校内/校外结合的方式。

通过问卷、访谈、座谈等形式调研用人单位、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企业专家、专业教师、毕业生等。

毕业生从自己学习效果角度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；专业教师从专业知识技能角度判断课程体系合理性；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企业专家从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角度评价课程体系是否合理。

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。

评价等级分5级，分别为非常合理、合理、比较合理、不合理和非常不合理。

### 5. 评价结果分析与反馈

各专业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，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，形成《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》并提交给学院，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

行审核。

#### 6. 评价结果的利用

结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，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，形成《专业课题体系持续改进措施与修订建议》，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，为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修订提供正确指引和依据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